

唐 道宣律師著

宋 元照律師記

弘一律師題科標圈參議

二埋法師題科標圈參議

四分律含註戒本疏行宗記

甲十八畜錢寶戒

乙一標名

乙二釋相

丙二通釋

丁二料簡八穢

戊二分章

戊二隨釋

己二引教列數

一示所出

四分律含註戒本疏行宗記卷第十二戒本上十二○疏三之四○記三下之二

宋餘杭郡沙門元照述

**律**十八畜錢寶戒

**疏**第十八畜錢寶戒

**疏**寶是八穢之一。因明料簡。一列數顯非。二開制不

同。三輕重結罪。四互質得罪。

十八料簡中。分章云八穢。或云名不淨。語別義同。或

名八毒蛇。從喻為名。

**疏**初列數者。諸大小乘經。皆云八不淨物。涅槃經中

十餘處文。盛陳毀過。亦不列名。故彼文言。若優婆塞

二列名教

三釋通號

知比丘破戒不淨受畜八法。不應給施。又不應以袈裟因緣故。恭敬禮拜。若共僧事。死墮地獄。廣如彼說。列數中。初科。初通示眾典。次別引涅槃文中。初斷俗恭敬。若共下。次遮道同法。

疏古來相傳。既有八名。須知八相。一田宅園林。二種植生種。三貯積穀帛。四畜養人僕。五養繫禽獸。六錢寶貴物。七氈褥重財。八佛不開物。如女人器仗之屬。次科八中第六正當今戒。

疏所以云不淨者。具有五意。一由畜增貪。名不淨心。二體有汙染。名不淨戒。三違聖明約。名不淨教。四過

譏俗情。名不淨信。五者爲業。沈下。具縛三塗。名不淨業。

三中五意。心戒教信業。業卽是行。此五並爲八物所汙。故皆名不淨。又貪心是本。任運能生下之四種。又復總上四種。共成後業。然教非不淨。但望貪畜汙毀聖言。故得名耳。

**疏**自餘三門。具在隨戒釋相畜寶戒鈔中廣說。

次指略中。第二開制鈔中極廣。大略爲言。眾僧皆得唯除女人。若論別人。有開不開。如房開應量。錢帛說淨等。第三輕重者。鈔云。六七金錢綿褥得墮。

乙三 總示略意

丁二 正釋令戒  
一 制意

以違淨施故。

綿襴說淨。據小者耳。

餘六吉羅。畜者少故。第四

互質者。鈔云。若以此八質衣犯捨。以衣得寶。縣鼈亦捨。若得餘六。並吉羅等。

**疏**所以以上來連指鈔者。彼具廣陳。不勞費故也。

三總示中。以前諸戒。並多指鈔。故特示之。令知略意。

**疏**正解制意者。夫出家爲道。世財非意。俗士高節。顧若遺塵。況復情存出要。義乖常習。今輒貪畜。殊壞法儀。卽非少欲知足之本。所以如來制戒。不約俗人。唯斯一戒。對俗而制。欲使息滅貪競。興道相師。若不從

法自陷坑穽。損喪道器。何惡過此。故所以制多論云。  
制有三益。一爲息誹謗故。爲滅鬪諍故。爲成四聖種  
節儉行故。

正釋今戒制意中。初敘非宜。文舉俗士者。如王衍。  
管寧。視如瓦石。崔洪口不言貨財。手不執珠玉。及  
晉世諸賢。皆少私寡欲。高尚其事。出家爲道。豈得  
反之。義乖常習。言須異於塵俗也。今下次顯過狀。  
所以下二引證。初引本律對俗證。卽下戒緣所引。  
興道。謂令僧成德。相師。卽使俗歸心。次引多論三  
益證。初順道行故。二絕交貿故。三成少欲故。

二犯緣

丙二別釋  
丁一戒緣

**疏**四緣成犯。一是錢寶。二爲己。三無說付意。四領納便犯。

犯緣第三。以受財時未容卽說。故約起意先受後說。

**註**

佛在羅閱城。有一大臣。爲跋難陀留其食分。見以五錢取食。跋難陀來取錢寄市肆上。居士共嫌。比

丘訶責王共臣論。佛廣說喻。因訶制戒。

**疏**就戒緣中。初明取錢肆上。爲過起所由。二居士共嫌已下。明王臣共論說喻訶制。故律本云。佛告大臣。若見沙門釋子。以我爲師。而受金銀錢寶者。則決定知非釋子。又雜含云。若有沙門受畜金寶。當知五欲

悉是功德清淨。餘廣亦同鈔。又涅槃云。若能遠離八毒蛇法。是名清淨。聖眾福田。應爲人天之所供養。清淨果報。非肉眼見等。

戒緣中。初分文。故下引釋有三。初舉本律。佛世國王大臣集會。共作是言。沙門釋子。得捉金寶。有一大臣。名曰珠髻。語諸臣言。莫作是言。我從佛聞。沙門釋子。不得捉金銀。卽往佛所。白佛。向我所說。無有違失耶。佛告下。卽佛答詞。彼又云。大臣當知。日月有四患。故不明淨。謂脩羅烟。雲塵霧也。沙門亦有四。故不明淨等。謂不捨飲酒。姪欲。持金銀。邪命。



也。次引雜含。以沙門清淨。五欲穢濁。金寶是色。卽五欲之一。若許受畜。是則五欲反爲清淨耶。三引涅槃。初勸遠離。是下。歎德。上四句歎因。下二句歎果。無漏果報。故非凡夫肉眼所見。

**律若比丘。自手捉錢。**

上有文像。

**若金銀。若教人捉。若置地。**

**受。尼薩耆。**

是中捨者。彼有信樂守園人。若優婆塞。當語言。此是我所不應。汝當知之。若彼取還。

與比丘者。當爲彼人物故受。勅淨人使掌之。若得淨衣鉢。應持貿易受持之。若彼優婆塞取已。與比丘淨衣鉢者。應取持之。**波逸提。**比丘尼同犯。若不語。彼人知是看是。如上捨法。若彼人不肯與衣者。餘比丘當語言。佛有教。爲淨故與。汝應還他物。若又不與。自往語言。佛教比丘作淨與汝。汝應與僧塔和尙。知識及本施主。不欲令失。彼信施故也。

丁二戒本  
戊一釋文  
一分示

六簡溫

疏戒本六句。一人。二自手捉者。戒之業也。三錢及金寶。戒防境也。四教人受。下同上業也。下二可知。

戒本釋文中。初科。二是自作。四卽教他。自他雖異。造作不殊。故指同上下二。卽捨與罪也。

疏此是畜寶戒。下九十是捉寶戒也。今文中不明畜者略也。自手教人。若可置地者。列彼受畜之相。受元爲畜者。得捉畜兩罪。捉依後科。畜自依此。若捉不畜。不犯此戒。犯後九十。故多論云。捉金薄金像及他寶者。若自說淨寶。俱得提罪。僧祇亦爾。金銀錢隨國所用。相成就者。皆犯提罪。

簡濫中。初分兩戒。今下。通文相。以文言自手捉。昔人乃謂此制捉寶。下是拾遺。故特分示。初釋文。受下判罪。準此應作四句。畜而不捉。如文置地。單犯此戒。二捉而不畜。如下多論單犯後戒。亦捉亦畜。如文手捉。二戒俱犯。四俱非句。如指授捉金像等。故下。引證九十。多論金薄。卽貼塗之物。僧祇錢寶。隨國所用。金銀銅鐵。但成錢相。捉者皆犯。

**疏**註解文中。是中捨者。牒前制過也。二彼有信樂。下。明捨錢方便。覓淨主付也。三若彼取還。與比丘者。不達施意。佛爲淨故。令彼受之。彼不解故。不敢卽受。乖

戊二釋注  
乙二釋捨法  
一正釋

淨施法。故文云。卽作彼人物受。後得衣鉢。更轉淨。貿方可持之。四若彼取下。旣悟解意。卽取迴淨。故無轉貿之文。

釋註捨法。正釋有四。三中不達施意。由不先語。不曉說淨之意也。作彼物受。令淨人掌。事同受寄也。後易衣鉢。更轉貿者。由前淨法不成。後得之物。還非淨故。四中卽據解淨法爲言。

**疏**問。等同施人。如何迷悟兩異。答。沙門達教。須語彼知。故多論云。先求一知法白衣。令知比丘之法。不畜錢寶。後若得者。於檀越作淨也。四分之中。前由迷故。

所以不成。物既見在。卽作彼物。後若得財。更須貿易。方得加受。文極顯然。勿怪鄭重。

問中牒上兩段以申教意。答中初正答。由語不語。故有迷悟。四分下重釋前迷。文下二句。恐謂文繁。故此誠之。

**疏**下結罪。註解云。若不語。看是知是者。看是。謂看於錢寶。知是。謂非我所作。爲淨與爾。何得不道。失法故吉。若彼下。明索寶不得。進不之相。文極明據。

次釋結罪。牒釋中。註文若不下。明不教淨語。若語下。明作已索相。疏中初釋前段。看是眼看。知卽心

乙二釋結罪  
牒釋

二結誥

甲十九買寶戒  
乙二標名  
乙三釋相  
丙二通釋  
丁一制意  
戊一正明

知何得不道。顯示不作結罪之義。若彼下次釋後段。

疏此亦人所常犯。知犯即有息期也。

結誥中。人雖常犯。豈有知過。故今勸知。知則可息。犯而無知。貪婪鄙吝。何可窮也。

律十九買錢寶戒。

疏第十九買寶戒。以其寶物更相貿易。長貪妨道。招世譏過。故所以制。

十九制意。正明中。初示業相。長下。略示三過。總歸兩損。

戊二簡盥  
己二簡買衣

疏此戒對後買衣戒五種不同。初對人不同。買寶七眾俱犯。買衣唯二俗犯。二買寶自作教人爲己同犯。除爲三寶。買衣使人不犯。三買寶一制不開自爲。買衣則開酥油相易。四衣寶捨則道俗不同。五還財本非本別故。

次簡買衣中五種別者。一人二業。三開四捨。五還。總括二戒。始終皆備。尋下對之不復引也。初云買衣。唯俗者。卽在家二眾。五云本非本者。買衣卽還本衣。買寶與俗易淨。故非本也。又作四句。以簡二戒。一以衣易寶。二以寶易衣。三以寶易寶。四以衣

已三簡畜寶三  
一對簡

二斤古

易衣。一三犯此戒。二四犯後戒。準此但約所貿以分兩戒。不論能貿也。

疏又對畜寶四句分之。一是畜非貿。俗施錢寶也。二是貿非畜。用衣易錢寶也。三俱是者。以錢買金畜之。四俱非者。卽衣物相易也。

次對畜寶四句。初句犯前。次句犯後。第三兩犯。第四對俗。卽犯貿衣。

疏昔人不立。以財無兩捨。罪不雙結。誦得此語。不敢漏失。今不同之。見今以錢買金而畜。初貿後畜。緣相是異。何不雙結。



斥古中初敘古意。彼謂第三句但犯買寶。不犯前  
畜。誦下正斥。財無兩捨等語。乃謂犯過衣財。無再  
犯長。彼但承言妄舉。而不知用處自別。故云誦得  
語等。今下顯正理如上判。但將一捨牒悔兩罪。緣  
相異者。謂二戒犯緣前後各異。故須別犯。

疏若爾販賣衣財亦合說淨。答全不同也。淨法簡境。  
罪不約境故也。

釋難中。既立雙結。則犯過之財容有犯長。義須說  
淨。如上義門古義還立。答文顯別以破來難。

疏論云。此戒一往卽犯。不同販賣。捨與白衣。不得與